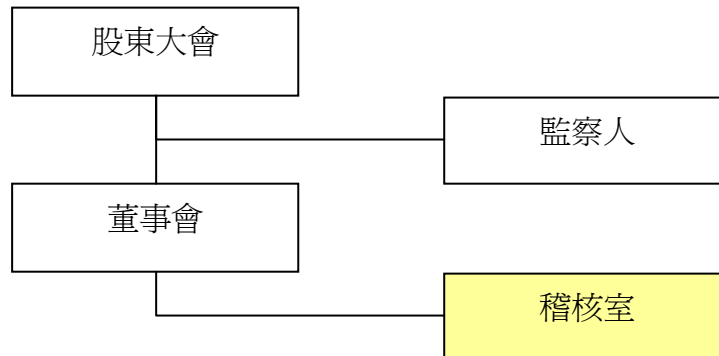


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

一、稽核室組織圖：



二、稽核室之隸屬及任務：

依據本公司組織，稽核室隸屬董事會，設置一名稽核主管兼稽核人員，執行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稽核作業，以確保內控制度落實執行。

三、內部稽核人員之資歷及訓練：

為加強稽核人員素質及提昇稽核人員專業素養，本公司稽核人員任用資格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證期會規定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之條件，又人員專業訓練方面，每年均持續進修並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機構所舉辦之內部稽核講習及各項相關業務專業訓練課程，符合法令規定的時數，以提昇稽核品質及能力。

四、工作內容：

本公司於每年年底依據各單位自行檢查之風險評估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包括每月應稽核之項目，據以檢查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將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作業、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作業、關係人交易作業及第八條第三項所列項目、資通安全檢查及第七條規定之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等重要交易循環，列為每年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擬訂稽核計畫，經董事會核定後，依稽核計畫辦理查核工作。

五、內部稽核之執行：

本公司稽核室訂有『內部稽核總則』，據以對內部控制制度之各項規定與業務流程進行查核，以判斷現行規定、程序是否已具適當之內部控制，除將稽核發現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呈送相關主管及監察人外，並定期追蹤其改善情形，另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內部稽核相關作業。

六、對子公司內部稽核作業之執行

為確保各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運行，並督導各子公司內部稽核作業功能。本公司訂有「子公司監理控制作業辦法」，並定期赴子公司進行稽核作業，並於稽核作業完成後出具稽核報告呈報呈送相關主管及監察人，並定期追蹤其改善情形。

七、**督導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

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程序』，據以督導各單位(含子公司)定期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由稽核室彙整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及稽核室查核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後，出具評估報告，作為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主要依據。